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

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

上册

彭泽益 主编

中华书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

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

上册

彭泽益 主编

中华书局

F129
15:1

94506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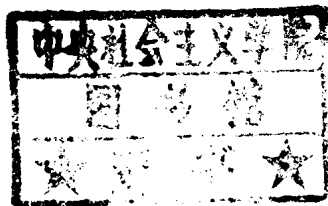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

下 册

彭 泽 益 主 编



200069406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侯 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
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
(全二册)

彭 泽 益 主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桥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1/32·34¹/₄印张·8插页·885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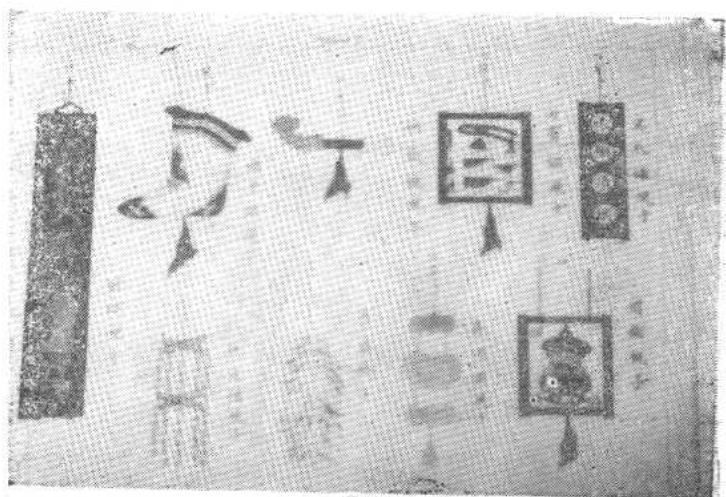
1995年1月第1版

199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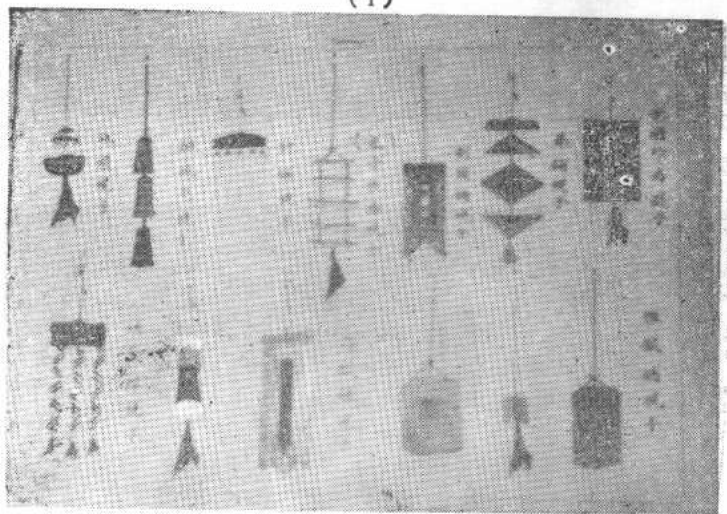
印数 1—1500册

定价, 38.00元

ISBN 7-101-00967-0/K·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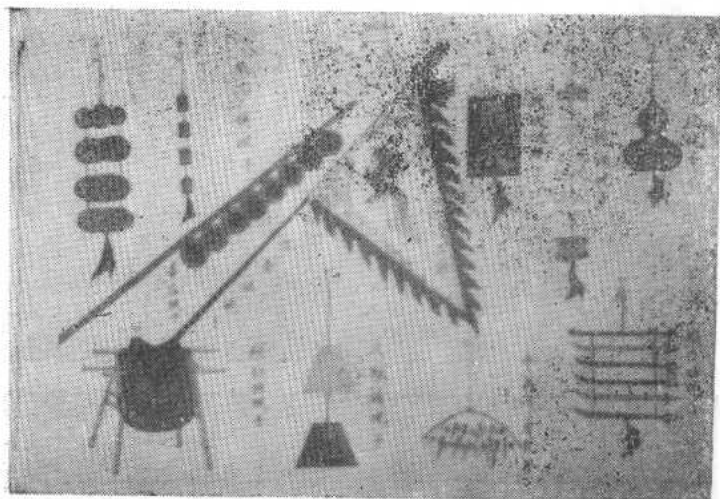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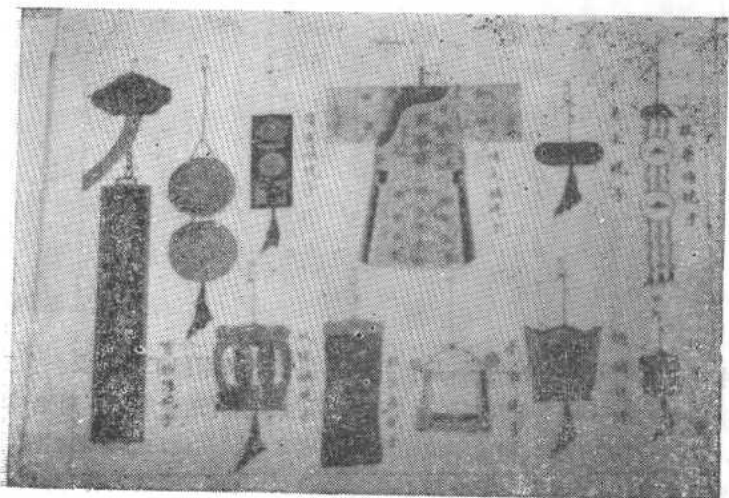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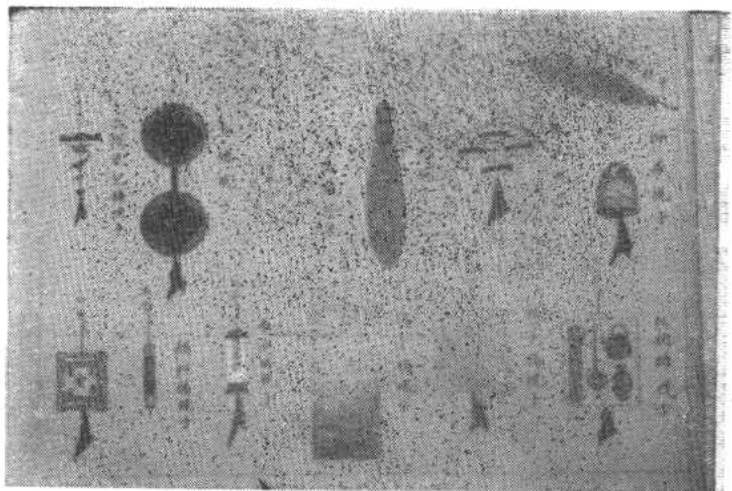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同业公会标幌图，选自1928年出版的《中国工商同业公会》一书。前面九张图片是在宣统二年（1910）由北京西河沿美术工厂周培春绘制的，最后一图则见于民初哈尔滨傅家甸街市之中。店铺门前挂着标幌，据说有两层意义，一为同业组织易于调查营业情况，及监督工匠的行为，且便于缴纳各项捐款；二为业主便于自身的经营，以广招徕，且取得顾客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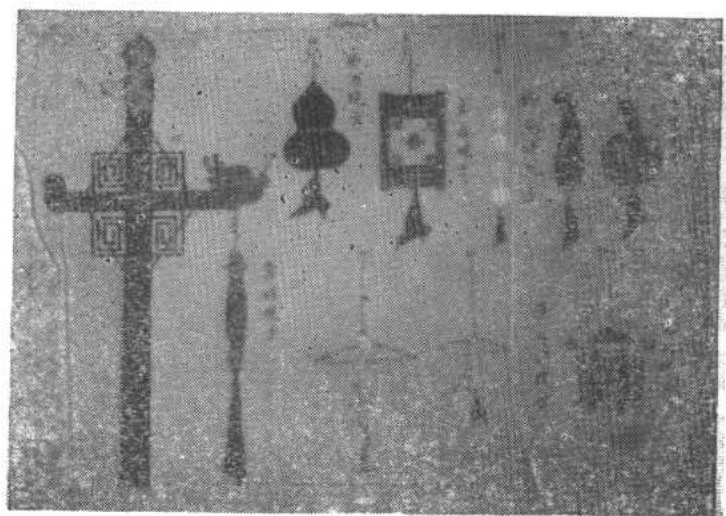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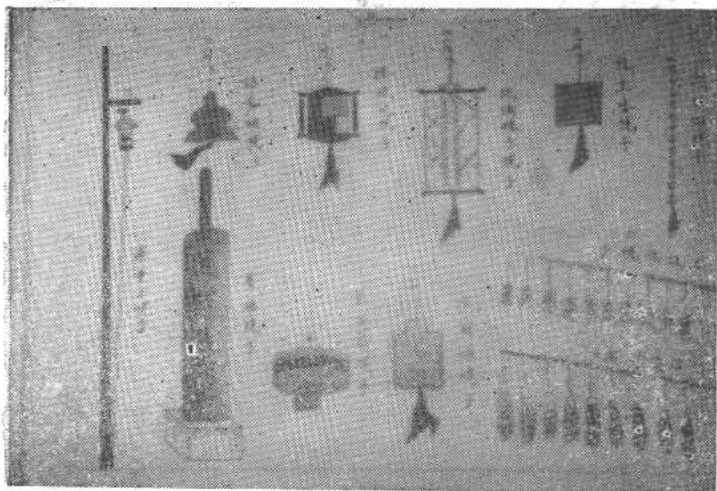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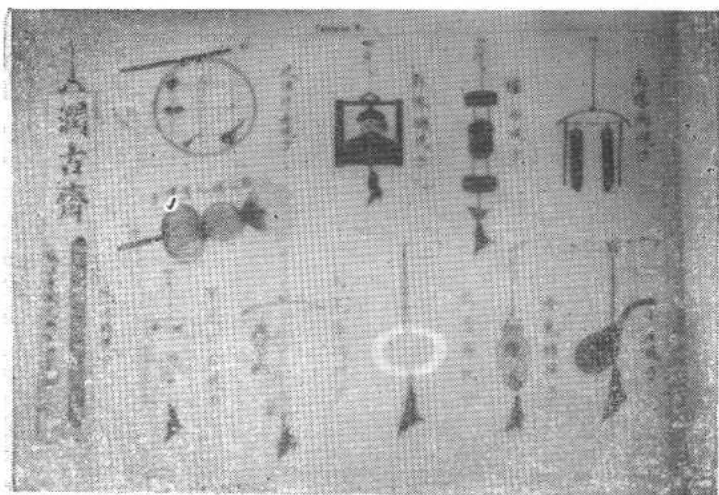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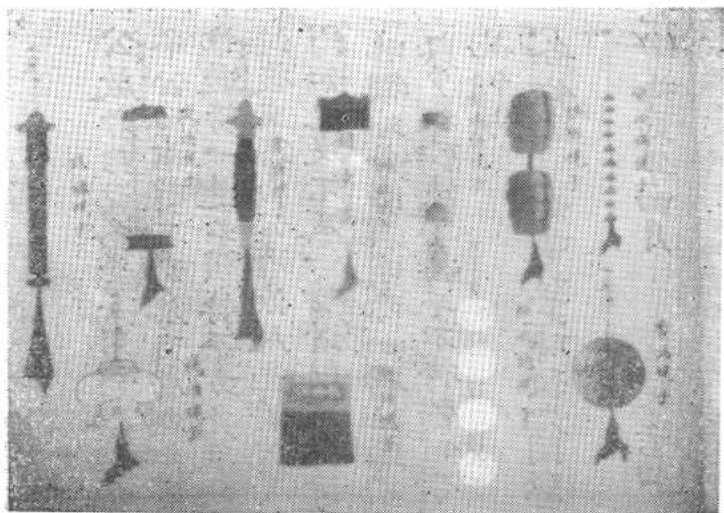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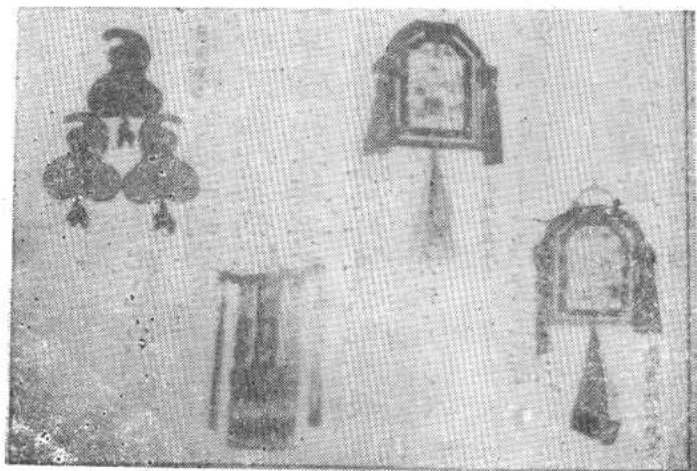
(7)



(8)



(9)



(10)

公啟者茲我茶業六幫同人議定公砵謹定規章刊列於左
 本公所茲據各幫茶商聲稱紅茶交易隨市評貨論價彼此允協成交
 惟過磅一道必須持平方免爭執等語前經將公砵一副分送各洋行
 此後交茶由公所派人先將公砵較準洋磅然後秤茶倘茶箱輕重不
 均如連皮不足一磅者則不算除皮則雖半磅亦算磅妥之後於對帳
 時額外每箱明除一磅半箱明除半磅以補買家此外再不能處受
 與少扶磅須要持平不得偏倚併不得在磅上縮少叫點此由公所監允
 此仰煩
 各位通事於設盤之時預先關照各洋行必須查照劃一辦理至禱

光緒拾貳年四月

吉日

茶業公所謹啟

茶業六幫公所之洋公砵已延訂

漢口茶業公所議定規章 (光緒十二年)

Rules for the weighing of Teas at Hankow as adopted by the Tea Guilds.



The Rules for the weighing of Teas in Hankow this season will be the same as those in force last year viz:—

After the delivery, and before the weighing of Teas, the Scales must be thoroughly tested by the standard weights which have been delivered to each Foreign Hong, and a man will be stationed by the Guild at each Hong to see that the scales are fairly handled.

Any fraction of one pound in the Gross weight of each half chest is not to be reckoned.

In taking the Tare any fraction reaching half a pound is to be included.

Only on the Settlement of weights will the Tea-men have the power to allow the reduction of one pound for each half chest, and one half pound for each Box of 15 cattie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buyer.

Besides this no exaction of any kind in weight will be entertained, nor short calling of weight tolerated.

All Brokers are requested, before any tea purchase is settled, to draw the attention of Foreign Merchants to the above mentioned regulations, which will be binding.

Mr. J. M. Ringer of the firm of Drysdale Ringer & Co. has been appointed by the Tea-guild as arbitrator in all cases of dispute that may arise between foreign buyers and Tea-men.

HANKOW TEA GUILD.

CHIANG-YIN-PUN,—*Chairman.*

HANKOW, 1st MAY, 1886.

汉口茶业公所议定规章（光绪十二年）

（原藏英国伦敦档案局）

编辑说明

现在,我把多年来从事中国行会史研究过程中搜集和了解的有关史料加以整理出版,作为对学术界一个小小的奉献。我希望让更多人能够看到这些史料,以便于认真开展手工业和商业行会史问题的研究,这对于中国社会经济历史学科的建设是有好处的。积累这些史料,得到国内国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内所外的同事和朋友们给予不断的热忱相助,除在书中一一提及,统此敬致谢意。

这部书,同三十多年前出版的《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在编辑体例方面有很大的不同。过去是用综合整理方法,先按历史分期分阶段,然后依据问题或问题之间的基本联系,摘录有关史料编辑而成。对资料的处理具有一定的系统,有过程,有问题,有论点。一般用章目标题来编辑资料,并体现编辑者思想观点和对资料的研究成果。这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本书采用的编辑方法,则是依据资料的形式和性质以及记述特点,以保持原有资料的完整性为主,除了个别资料删去无关的字句外,一般不加分割,让利用者得以窥视史料全貌,作出自己的分析和论断。这两种方法可以相互补充为用,是并行不悖的。

采用这个编辑方法,全书共分为八篇,各有标题。每篇之前,就所辑史料体现的问题,写一总的按语,然后对每篇之内,在所收史料的前面,再一一分别冠以简短说明。按语内容包括对史料文献的介绍和对问题必要的提示(个别地方以脚注的形式加按语,分别标明编者注和译者注。)以期有助于进一步的研究和思考。

另外,我们还对原始资料进行了初步的整理,凡有笔误印误

之处,均加以校正。改正符号用六角〔 〕,补字用方括号[],衍字用棱形符号〈 〉,缺字用方框□。

在当今学术著作出版存在一定的困难情况下,中华书局接受这部书稿印行。为使它能够早日同国内外学者见面,《历史研究》副主编阮芳纪同志热情相助,大力促进,在此均深表谢忱。

彭泽益

1991年2月于北京

导论 中国工商业行会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彭泽益

回顾中国行会史的研究,可以说,过去国外研究的成果反而要比国内多一些^①。长时期国内只有三十年代出版的一本《中国行会制度史》^②,和寥寥可数的一般通论式的文章。那时可供研究参考的资料没有发掘出来,已有的资料少得可怜,国外有关中国行会问题的论著,由于语言和机缘所限,也难以国内众多的研究者获致参阅,因而国内对中国行会史的研究几乎成了空白,学术界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本世纪五十年代开展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讨论以来,行会问题才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最初不少讨论文章从文献史料中搜集有关雇和佣的记载和文句,很少考虑它的具体的社会经济条件,通常就确认这种雇佣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这在当时是一种很流行的观点并带有倾向性。随着问题讨论一步一步的深入进展,人们的认识也不断深化,提出要论证这种佣工受雇的劳动是否具有“自由”性质,不能忽视马克思主义的有关著名论述,集中一点来讲,应该以首先考察这一时代的生产劳动者,有没有摆脱封建依附地位(封建劳役和行会强制)为先决条件。这里仅就行会强制而论,它对探索当时手工业者的身份地位问题,就有十分重要的关系。

^①西方学者有关中国行会史研究的论著,可参看J. S. Burgess, the Guilds of Peking (New York, 1928) p. 265。日本学者的主要论述,可参看《北京工商基尔特资料集(一)》(昭和五十年,东京大学日文版),佐伯有一序言。

^②金汉昇著:《中国行会制度史》上海新生命书局一九三四年出版。

于是,在讨论中就出现了对行会问题种种的观点。有的按西欧模式否认中国有行会制度的存在。虽然多数文章认为行会对资本主义萌芽有阻碍作用,但总要想方设法论断当时的中国行会已经发生了种种变化。有的把清代行会内部因增加工钱酒资的争议,说成劳资关系,甚至说成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个阶级已经形成的斗争。有的认为明清之际中国行会与资本主义萌芽同时并存,有的把清前期工商会馆公所的石刻作为资本主义存在的实物来论证,等等。这些研究和写作对中国行会历史本身的论述,不能说是实事求是的。我想就近年来中国行会史研究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并希望能澄清一些问题。

一 中国行会客观存在的历史不容否定

持这种否定行会存在观点的论者以西欧城市和相应产生的基尔特为模式来比附,认为中国古代城市的性质与欧洲封建时代的城市完全不同,没有那种以限制自由发展为目的的欧洲型(即基尔特)的行会制度,故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成分有随时出现的可能。由此进而论证了东周后期——主要是战国时期商品经济与货币经济突出发展,当时大型工矿企业已具有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性质,而且认为在战国时期的社会经济结构中这些资本主义因素,还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原作者又说:“惟恐读者乍聆之下,也许对于这个提法会感到新奇”。文章宽慰地说:“其实,这并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地方”。经过事实检验,此论可以说是“曲高和寡”,使读者不感到“新奇”那才“奇怪”呢!

这里牵涉到中外行会的起源问题。像城市起源那样,中世纪行会的起源,是一个复杂而又有很多争论的问题。这里没有必要重复过去的不同意见。根据已有的研究成果看,在中世纪的西欧,行会差不多是与城市的兴起同时出现的。意大利从十世纪已经有行会。在法兰西、英格兰、德意志从十一世纪至十二世纪才有行

会。行会的最后形成（行会规章）则是较后的事情。行会是作为逃至城市的农奴的组织而产生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对西欧行会起源和形成途径作过精辟的论述：“联合起来反对勾结在一起的掠夺成性的贵族的必要性，在实业家同时又是商人时期对共同市场的需要，流入当时繁华城市的逃亡农奴的竞争的加剧，全国的封建结构——所有这一切产生了行会。”^①当时西欧的封建贵族用各种方法去勒索市民的钱财，直接侵害和威胁着城市手工业者和商人的利益，促使他们必需联合起来，结成一种团体（即行会组织），保护自身的生存和利益。这种行会组织一经出现，它的斗争锋芒便首先指向封建领主，形成了所谓城市运动，它们所采取的斗争方式，有的以金钱向封建领主赎买城市自由（如法国南部和英国城市），有的通过武装起义，组织城市公社。实行城市自治（如意大利和法国东北部等地的城市）。在十三世纪至十四世纪，几乎在西欧的一切城市中行会手工业者都奋起同城市贵族展开争夺城市管理权的斗争，发生了所谓行会革命。斗争的结局，在手工业比较发达的城市（如科伦、奥格斯堡、佛罗伦萨等等），行会获胜并大大推动了当地行会手工业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

事实证明，中世纪西欧城市中的行会组织是随着城市的兴起，在反对封建领主的斗争中形成，并在反对城市贵族的斗争中发展的。手工业者在这一斗争中始终是反对教会世俗封建领主和城市贵族的主力军。所以西欧城市中的行会组织，不仅是一个同行业的、经济的、社会的组织，也是一个手工业者战斗的组织，曾经起过巨大的作用。十五世纪以后，由于它本身所固有的（不反封建制度）局限性日益趋向保守，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它就彻底衰落和瓦解了。

与西欧行会不同，拜占庭行会又有自己的特点。史载西罗马帝国灭亡后，被称为“东罗马帝国”的拜占庭帝国却延续了较长

^①《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8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